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的行为,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就选举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方式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

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全面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选举的投票程序

第十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第十一条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1、每位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第十三条 投票方式：

1、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

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候选人；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经计票人员或会议主持人指出后，该股东应当重新确认投票总数，并予以及时修改，拒不修改的，视为其投票无效，作弃权处理；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十四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在差额选举时，如果在股东会上得票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则公司应当另行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在差额选举时，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人数的，则前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应视为均未当选，由此导致的缺额董事，公司应当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